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及财产保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近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等文书，通知本公司就广西桂物燃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桂物”）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本公司一案进行应诉，并依广西桂物的保全申请，裁定对本公司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河池分行金龙湾支行账户内的存款予以冻结 538 万元。

二、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本次诉讼有关当事人情况

原告：广西桂物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诉讼原告起诉状陈述的事实、理由与诉讼请求

事实和理由：

2016 年 4 月 26 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了两份贵州煤炭买卖合同及该两份合同的补充协议。两份合同分别约定从 2016 年 4 月 2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原告向被告供货量分别为无烟小洗块煤约 80000 吨；1-2cm 无烟小洗块煤约 60000 吨。

2016 年 7 月 4 日，双方再签订一份《贵州燃料煤买卖合同》及补充协议。合同约定 2016 年 6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告向被告供货量约 40000 吨。

上述合同和补充协议生效后，从 2016 年 5 月 21 日至 8 月 25 日，原告共向被告供应小洗块煤 7220.26 吨，燃料粉煤 204.66 吨，共计货款 5,721,038.12 元。2016 年 9 月 6 日，被告以两张银行承兑汇票共支付货款 400,000 元。现尚欠货款 5,321,038.12 元未向原告支付。

该案原告的诉讼请求：

①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尚欠的煤炭货款 5,321,038.12 元。

②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的利息 62,069.80 元(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从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利息暂计至 2017 年 1 月 11 日，此后利息另计。)本息合计为人民币：5,383,017.96 元。

③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

3、本次诉讼涉及的财产保全裁定情况

原告本案起诉前，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金城江区人民法院审查后以【(2017)桂 1202 财保 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本公司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河池分行金龙湾支行账户内的存款 538 万元予以冻结，冻结期限为 1 年。

三、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

经查证，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上述银行账户已被冻结，银行账户余额为 275,759.58 元。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公司本案银行账户被冻结对目前的日常经营活动造成了一定的不便，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正积极采取相关有效措施，力争尽快解决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由于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本公司目前暂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

本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应诉通知书
 - 2、民事起诉状
 - 3、民事裁定书
-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7 日